

实践导向下我国法科课堂教学的完善研究

李 响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 100022)

[摘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大批高素质的法治人才,而以实践为导向的法科课堂教学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渠道。然而,我国当前的法科课堂教学模式却难当此任,存在明显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教学内容与方法落后以及教学互动与学习动力不足等方面。为此,我国应在宏观层面上强化国家、学校、教师和学生等不同主体的协力配合;具体可从优化教学管理、强化实战化教学、明确职业化教学目标、提升考核标准与透明度等方面改善提高,以期在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的当下,推动我国法科课堂教学模式的优化调整和创新探索。

[关键词]法学教育;课堂教学;实践导向;法治人才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07.008

[文章编号]2096-711X(2025)07-0022-04

[本刊网址]http://www.hbxb.net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韩愈曰:“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诚如斯言,教书育人实乃教师的天职,教学水平是评价教师称职与否的基本标准。高校教师也不例外,高质量的课堂教学不仅有助于为国家培养各行各业迫切需要的人才,而且能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甚至助益所属学科未来的继承与发展。在党中央近期召开的二十大三中全会上,报告明确提出并强调了法学学科教育的方向,即法学教育应以实践作为导向,强化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以适应法治社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

诚然,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课堂教学无疑是传导这一实践导向的最好方式,同时也需要教师处理好知识传授与实践教学的关系。但遗憾的是,由于受到种种沉疴积弊的影响,不知从何时起,授课渐渐变成了高校教师眼中的小事、苦事、难事,往往避之唯恐不及,更遑论专心致志、全力以赴地进行教学,最终导致我国法科课堂教学无法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而是渐渐地流于形式。

经过长期的观察与思考,笔者认为这其中不仅存在高等教育共性的问题,亦包括法学专业自身的问题,亟待一场与时俱进且与世俱进的改革,从而更好地完成习总书记交托的“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这一重大历史使命。鉴于篇幅有限,本文不拟采用宏大叙事的政策视角,也不涉及形形色色的课外实践活动,而旨在剖析当前我国法科课堂教学的不足并探讨如何提高法科课堂的教学品质,以期实现法学教育的实践导向目标,进而为我国培养出更多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现状剖析:我国法科课堂教学现存问题

作为传统意义上的文科类别专业,法学的教育模式历来以师生之间坐而论道、口口相传为主导,课堂成了法学教育的核心场所。加之目前绝大多数国内的法学院都不要求老师坐班,教室往往是学生唯一能够面见老师的场合,因此课堂教学的质量无疑是维系法学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遗憾的是,相较于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繁荣,法科课堂教学的模式显得非常滞后。尽管教学设备在技术上不断地进步和迭代,但是教学模式并未产生革新,课堂的氛围趋向沉闷,师生之间各行其是,无法产生有效的互动,此种各自“完成任务”式的课堂教学模式存在极大的弊病,将不能满足法科教育的培养要求。

现有法科课堂教学模式很大程度上是因循守旧的结果,即教师不假思索模仿自身在学生时代所受的教育:一门课程在讲授概念定义、原则制度和条文规定中进行,以穿插个人办理案件或参与立法经历作为噱头,最后在一场比赛中背诵默写为主要内容的应试考试中草草收尾。这种模式在我国法科课堂教学根深蒂固地存续了几十年,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定式,几代人从学生到教师身份的转变都没能引起对法学专业教学模式的反思,而只是一如既往地沿用过时的经验。但正是这种依赖掩盖了危机,几十年来社会在变革、科技在变革、法律在变革,陈旧的教学范式早就无力应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要,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连年垫底就是一个明证,这充分显示了传统方法教出来的学生并不适销对路。

实事求是地讲,当前法科课堂教学面临的问题并非个别学校所特有,而是全行业需要共同面对的难题。同时,整体局面也并非靠个别教师孤军奋战,引进几种先进的教学方法就能轻易扭转,当务之急在于找到真正的问题所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改革。

笔者将我国法科课堂教学的问题归纳为以下七点:

(一)教学目标虚

教学只是手段,而非目的,从宏观角度审视,中国法学教育的总体目标是非常清晰的,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而想要完成这一宏观目标,就需要将其拆分为一个个具体细致且务实可行的子目标,在日复一日的课堂教学当中通过师生协力来逐步实现。而在我国,微观层面上教学目标的缺失正是导致教学模式落后的一大症结所在;对教师而言,教学目标的缺失使教师无法确定教学的内容和课堂的展开形式;对学生而言,教学目标的缺失使学生无法把握学习的方向和重点,双方的无所适从极易导致课程开展过程中的混沌,以至于课堂教学难以富有成效。笔者通过网络查阅了近百份各个学校法学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发现其中有少部分完全缺失教学目标这个栏目,而大部分虽然有,但也仅停留在宏观层面,最常见的表述便是“掌握(熟悉、了解)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制度”“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下良好基础”“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案件)”之类。这些模糊的表述因缺乏实操性,并未进行微观层面的拆分,实际上难谓目标,而仅是对法科教学成果的美好愿景。

缺乏明确教学目标指引的课堂表面看似无害,实则影响

收稿日期:2025-1-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事司法程序前沿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AZD118)。

作者简介:李响(1980—),男,江苏南京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深远。教学目标的缺位助长了课堂教学的随意性,从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例如,法学是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科,因此课堂教学的目标不仅在于传授理论知识,更要兼顾从理论回归实践,而后者就极易在课堂教学中被忽视。缺乏实践性的教学会产生诸多乱象:其一,以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许多学生在完成了一个学期的学习之后的确熟知了不少的原则教条,却依旧无法独立完成草拟民事起诉状这一基础实务技能,这般纸上谈兵式的教学显然难言成功;其二,我国法考的低通过率也引发了人们的注意和困惑,四年时间的学习居然无法使学生通过本专业的职业资格考试,也足以证明我国法科课堂教学内容设置的不恰当,只教知识而不教对于知识的运用,遇上了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考试就会一筹莫展。这一切的根源正是教学目标的缺失。

(二) 学生压力小

我国法科学生的学业压力一贯较小,这可以通过与其他学科的横向比对,以及与外国法科教育的纵向比对两个方面来说明。

从与其他学科横向比较的视角来看,法科学生的学习任务不够饱和:在学习方法上,法科学生崇尚动口不动手,一般只要在教室里看书就可以了,而理工诸科要做实验,医学农学要搞实训,就连同为文科的考古社会新闻等都要跑现场;在知识难度上,法科学生不用学习高数和编程,知识难度明显逊色于物理数学、甚至经济金融,学好也许不易,但学会不难,混个毕业更是不成问题,门槛如此之低,难怪能做到批量开设、遍地开花,使我国短短几十年就拥有了全世界最多的法学院;在时间投入上,绝大多数法科教师都不会布置强制性的课前预习或课后作业,加之绝大多数法学课程的最终考核就是一次应付性的期末考试(很多都是论文形式),通过的难度较低,往往只要在考前突击背一下就能过关。总之,种种因素的叠加,共同造成了法科学生学业压力过小的问题。

(三) 师生交流少

在中国的教育大环境之下,不管是课堂之上还是课堂之外,师生交流都无法保持一种良好的频率。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学生性格上大多偏于内向,另一方面是因为法学课程的教授通常以大班教学为主,致使在课堂上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并不频繁。教师们往往采用传统的讲授方式,绝大多数时间由教师自己输出知识,即使偶尔提出问题,也只有少数学生给予回应,难以保证大多数学生真正全程参与到课堂中。此外,许多学生在听课过程中即使有疑问也很少直接打断教师,更多是选择在课后单独向教师请教和询问。这种师生交流方式反映出的问题是解决问题的效率低下:学生没有及时提出疑问,教师也无法及时给出相应的反馈,进而也无法将个别学生所提出的有益于教学的想法传递至班集体。

在课堂之外,学生想要与教师进行额外交流同样不易。一方面,由于高校大多位于城市郊区且所属的各个校区星罗棋布,教师通勤时间普遍较长,上完课就要急匆匆地换场,以致学生与教师见面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法学算是一门显学,所以法科教师大多会从事各种社会兼职,导致其分配在学校教学的时间往往有限,而设置专门的 office hour 为学生提供面对面的答疑和指导更变得颇具挑战。

综上所述,师生于课堂中互动的缺乏、课后问询机会的有限以及教师时间资源的紧张,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师生之间交流的不足。以上状况显然不利于培养师生间的亲密关系,也难以实现双方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沟通。为了改善这一现象,有必要从教学模式、课程设计和教师工作量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考量和改革。

(四) 课堂纪律差

课堂纪律欠佳主要反映在两个核心问题上:首先是学生出勤率的不足,其次是课堂秩序的松懈。这两个问题共同揭示了课堂管理的薄弱环节,需要通过强化教学纪律和提升学

生参与度来予以解决。

在出勤率方面,尽管许多学校都对学生的出勤率设有明确要求,如缺勤三次将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等等。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此种规定往往难以得到严格执行,教师对学生的出勤存在“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不愿管”是因为学生出勤与否实际上对教师的教学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秉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原则,教师对学生出勤与否往往采取极为宽松的态度;“不敢管”是因为高校教师缺乏必要的惩戒权。具体而言,教师对迟到、缺勤学生的惩戒措施甚至会遭受学生“侵犯受教育权”的反呛,更有甚者上升至师生之间的肢体冲突。更加复杂的是,在师生之间发生激烈冲突之后,学校管理层更为常见的做法是倾向于保护涉事学生的权益,同时也倾向于采取劝教师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避免学生进一步投诉而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这看似“一碗水端平”的行为治标却不治本,从表面上看确实能够减少许多纠纷,但实质上并没有找到能根治此问题的有效手段,仅仅无形地给授课教师又增添了极大的负担和额外的压力,进而导致教师不敢也不愿再过多干预学生的出勤情况。

除对学生出勤率的管理宽松之外,学生在课堂上的行为也缺乏必要的规范,这进一步导致了课堂纪律废弛的现象。纵观当前我国众多高校,尤其在那些历史悠久的高校中,其教学楼多偏向于陈旧的苏式建筑风格。正因如此,讲台与教室后排之间常常相隔大约二三十排座位,这让性格本就内向的部分学生会更倾向选择后排落座,同时也使得教师难以全面观察到学生于课堂之上的状态及行为,这对师生交流本就困难的现状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难上加难。因此,只要学生的行为未对他人造成干扰,教师通常也不会对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过多的监管。

当然,师生在物理空间上所产生的距离感也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心理上距离的疏远。这种疏远感抑或是距离感均无法形成良好的课堂氛围,导致师生双方无法进行有效互动,仅仅是双方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各自的任务,课堂也没有变成一个思想碰撞和创意激发的场所。与其说这是追求一种表面上的相安无事,不如说更像是追求“陌生人”之间的互不打扰。

(五) 内容乖离高

所谓乖离,是指与既定标准或基准产生偏差的现象。在教学领域,一般可以指定教材作为基准,因为指定教材代表了学界的共识乃至国家的认可,那么乖离就特指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遵循指定教材的现象。在过去的教学中,常常有学生抱怨部分教师授课时仅仅是朗读课件内容,加之照念的内容又多是直接摘录于教材,导致学生的热情被慢慢地消磨掉,进而质疑课堂教学的实际用处。随着教育领域的整顿和改革,这种现象已有所改善,但却出现了新的问题:许多教师在授课时完全不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完全根据个人想法而自由发挥,而且在越资深、越高水平的教师群体中越为明显。这背后既有教材更新迭代过快,许多教师不愿意也来不及细细钻研教材的原因,也有资深教师认为指定教材水平不高,不屑于一板一眼传授其中内容的原因。

这种乖离带来了如下几点不良影响:首先,削弱了国家教育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实际影响力。国家通过统一教材以实现教育思想的一致性,但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却将其弃置不顾,这种忽视甚至背离教材的行为消解了国家的努力;其次,学生难以进行有效的预习和复习,进而影响学习效果。教材本应是教学的基础和有力依托,学生开展学习非常依赖于教材,如果授课内容与教材无关甚至产生乖离,将使学生无所适从,无法开展高效的学习;最后,课堂旨在传授知识、激发思考,而非成为教师宣扬个人见解或夸耀个人经历的平台。学生需要通过考试来检验其学习成效,特别是法科学生还必须面对全国统一命题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验。因此,传

授正确的知识,帮助学生打好坚实的学科基础始终是教师的首要职责。

(六) 考试难度低

考试作为检验学习成果的重要手段,对于课堂教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当前不少法学院的期末考试正在逐渐演变为一种形式主义的展示,原本旨在全面考查学生能力和知识掌握程度的考试,现在却呈现形式简化和难度降低的趋势,教师仅需在期末阶段为学生们划出所谓的考试重点之后,学生们再在短时间内将其进行背诵便可通过考试甚至取得高分,甚至学校还会对期末考试成绩设定一定的标准,要求不及格率必须控制在特定比例以下。究其背后的原因,主要在于学校为避免过多学生因不及格而无法毕业,进而对于本校声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这种做法虽然在短期内可以实现“皆大欢喜”的表象——教师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学生通过考试获得学分,学校教学秩序保持稳定,但却忽视了教育的本质和长远目标。在这种背景下,依然坚持高标准、真正全面考查学生能力的考试就显得弥足珍贵了,例如车浩老师的刑法考试。

(七) 教学范式旧

时过境迁,国内高校的课堂教学条件已有了显著提升,体现在更丰富的教辅资料、更先进的电子教具以及更周到的后勤服务等等。但是教学范式却并未取得明显的改良,依旧沿用陈旧的知识灌输范式,这具体表现为注意概念辨析、强调体系周延、聚焦教义阐释、重视价值判断、倾向全能视角,试图让学生领悟到某一部门法是如何从意象的概念,到抽象的原则,再到具象的规范的路径一步步构建起来的。

尽管这种教学范式在使学生完整掌握某一部门法的理论知识方面有所建树,但本质上仍属于一种经院主义、教条主义、理想主义的教学法,需要学生具备较为强大的慎思明辨本领和相对深厚的形而上学功底,否则极易迷失在各种复杂的法律关系和概念性质当中。这种教学范式的问题在于偏离了本科教学的目标,显得过于复杂。实际上,本科教学的首要目标并非掌握深厚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使学生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这就需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意识挖掘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拓展学生的沟通协调能力,锻炼学生的筹划实施能力,把这些技能的培养贯穿于法科课堂教学的始终。毕竟建设法治中国需要的不是全国600多所法科院校每年为国家培养十几万“唯洋”和“唯书”的法学家,而是十几万不仅自身懂法、守法,而且能够为人民群众普法、用法的基层法律工作者。

综上所述,我国法科课堂教学领域出现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可归结为两点:第一,付出与回报不成比例。具体而言,高校教师的授课报酬相对较低,有时甚至不足以覆盖基本的交通费用,这无疑会导致教师感到失望和不满;其次,考核评价体系失衡,过分强调科研而忽视教学,导致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论文发表和科研项目申请中,而相对忽略了课堂教学质量。

尽管这并非单个教师乃至高校可独立解决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此可以袖手旁观。教师从来不是以金钱为导向的职业,而是对教育事业的献身和追求。依靠微小改良的不断积累才有可能在未来汇聚成为引发教育改革浪潮的一股强大力量。对此,更应积极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逐步改善当前的法科课堂教育现状,为实现更广泛的教育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完善举措:建议与对策

近些年,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工作,自从习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发表重要讲话以来,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深谋远虑地擘画了未来的发展蓝图,尤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2月26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作为历史上

第一份专题研究部署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中央文件,在“加快完善我国法学教育体系”这一部分,提出了包括优化法学法科体系、健全法学教学体系、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在内的一系列举措,既聚焦精准,又高瞻远瞩,吹响了打一场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的号角。

然而,教育改革的成功不仅需要政策的支持,而且其效果的发挥依赖于个体的主观能动性,需要教育改革中所涉及的每一个利益相关者在每一个环节中的通力合作、协同配合以及不懈努力。

(一) 宏观建议

对于国家而言,当前亟待通过政策和制度引导来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市场之间存在脱节。国家应当从顶层设计入手,优化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市场之间的衔接机制。为此,建议提高法科专业文凭的地位,使之成为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有效凭证,增强法学专业的社会认可度。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市场脱节会严重降低法科课堂教学的质量以及学生投入课堂学习的热情,如果一个专业的学生毕业以后大部分人都不能从事本专业工作,甚至不能通过本专业的人行考试,那么学好专业课有什么意义呢?

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将来能够大幅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将筛选人才之权利交给市场,由其来决定谁有资格从事法律职业。如此一来,一方面会使我国法学专业的学生带着明确目标努力学习法律知识,而非像“无头苍蝇”一般糜烂地度过本应奋斗的大学生活;另一方面也可以让老百姓享受平价的法律服务,使其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有服务。

对于学校而言,要真正重视课堂教学工作,并非仅仅停留在表面形式。例如,重视课堂教学更应是脚踏实地,不应仅体现在名目繁多的课程项目上,如各类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等。这些项目的时效性往往有限,而且容易导致教师将精力过多投入到为了应付检查而做出的许多无意义的工作之上,从而忽略了课堂教学本身。真正的重视应当触及教学活动的核心和实质,具体而言,应当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方面:一是支持,特别是对一线教学岗位的经费支持。教育投资是支撑教学质量的基础;二是尊重。学校应当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强调师德师风的同时也要尊重教师的教学自主权;三是信任。对教师的信任是进行教学创新的前提,教师在教学方法和形式上的尝试和创新应当得到支持,即使这些尝试可能与传统教学模式有所偏离。

希望高校不仅要做好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分门别类地制定不同岗位教师的工作守则和行为规范,让教师在课堂上的言行举止有规可循,而且也要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对于法学专业而言,最能直观反映课堂教学质量的指标莫过于法考的通过率了,无法想象一所学生难以通过法考的学校如何能称得上法科名校。

对于教师而言,重点在于不忘初心,同时有意识地不断磨练自身教学技能。教育不应仅仅被视为一种职业,而应当被尊崇为一项崇高的事业,它要求教师投入深厚的热情、持续的创新和不懈的追求,以培养大批人才。只有将教书育人真正视为崇高事业的人,才能全心全意对待课堂教学任务,所以选拔教师不仅需要考察科研能力,还要看其能否真正做到以至真对待学生,至诚对待课堂,至性对待教学。在成为教师并教书育人这件事情之上,一个性格再为内向之人,只要愿意在教书这件事情上多倾注时间和心力,其教学本领和技能一定可以得到肉眼可见的提升,毕竟教师的专业成长本身就需要付出持续性的努力。

教习法律最传统且最有效的方法莫过于“学徒制”,希望教师们能够以带徒弟的心态去手把手地教导学生,不应仅仅停留在对知识点的简单陈述,而应致力于将实用技能通过示范和实践等方式传授给学生,使他们能够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依靠在课堂上学到的本事谋生。再者,学生们在未来职业

生涯中所需的本领绝非通过教师串讲一遍知识点的方式便可涵盖的,仅凭这些远远不足以使学生们未来的职业规划形成强有力的支持。

对于学生而言,首要任务是端正自身学习态度,即从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学习。对于国内本科学生而言,由于法律学习开始的时间较早,导致对复杂社会现象和人际关系的理解难免较为片面和缺乏,可能无法完全洞察法律条文背后的深层次含义,进而对法学学科无法产生较高的热情,仅仅停留在对冷冰冰的法条的简单理解之上,自然而然地对法学学科便无法产生较高的热情。

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一方面可以考虑通过提高学费的方法增加部分学生滥竽充数的成本,从而提高学生对课程参与度的经济成本。诚然,此种方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学生的逃课行为,能够使学生更加珍惜每一次学习机会,亦是倒逼学生努力学习的最有效方法;另一方面,这也为学校提供更大的财政空间,使其拥有更加充裕的财力,以便为表现优异的学生提供更丰富的奖学金,进而实现对学生正向鼓励的目的。

(二)具体对策

法科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不仅依托宏观层面的整体理念与体系,还须辅以一系列具体可行的措施。有些措施可能需要进行长期的规划与周密的安排,比如选课机制、教学评价标准的设置就并非一日之功,但仍有许多措施可以立即实施,以改善法科课堂教学质量,其中包括:(1)恢复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集中学习指定教材,以培养学生具备通过法考能力为基本教学目标;(2)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明确每节课的具体教学章节,提高教学的系统性与针对性;(3)实行早晚自习机制,增加固定的预习复习时间,以加强学习效果;(4)聘用研究生助教充当本科课程助教,专司作业批改以提高教学效率;(5)鼓励教师坐班,设置固定的课后答疑时间以增强师生互动频率,计入教学工作量或教学指标;(6)加大期末考试难度,采用与法考题型、难度相仿的形式,避免过多采用以论文结课的方式,以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也便于教师因材施教,及时调整教学方案和策略;(7)期末考试成绩实行透明公开的排名的制度,并及时反馈给家长,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与增强家长对学生学习的参与度。

法学院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而法学教育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在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对此,法学院的课堂教学无疑是法学教育的基石,承载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

因此,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不仅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也是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内容,而法科课堂教学的优化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教育者、学者、政策制定者等多方主体协作和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周洪宇. 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解读[J]. 红旗文稿, 2020(22):8-12.
- [2] 习近平.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 人民日报, 2017-5-4(1).
- [3] 陶行知. 中国师范教育建设论[J]. 新教育评论, 1926(1).
- [4] 王晨.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担当尽责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进[J]. 中国法学, 2019(6):6-15.
- [5] 季卫东.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J]. 学习与探索, 2014(9):83-87.
- [6] 付子堂. 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J]. 现代法学, 2021, 43(1):3-8.
- [7] 张文显. 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问题[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1(2):1-3.
- [8] 孙记. “不惑”之年应“不惑”——40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就业率之辨[J]. 中国高教究, 2018(8):36-40.
- [9] 车浩. 车浩的刑法题[J]. 刑事法评论, 2016(1):2.
- [10] 何志鹏. 论改革开放40年法学教育的观念演进[J]. 中国大学教学, 2018(11):15-20.
- [11] 王晨光. 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 8(6):33-44.
- [12] 马怀德. 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四梁八柱”——在第十届“立格联盟”高峰论坛上的发言[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28(1):前插1,3-6.
- [13] 刘坤轮. 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之新蓝图——详解两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5):202-213.
- [14] 杨松, 闫海. 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基于供需结构均衡的分析[A].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教育研究会. 2015年年会暨“依法治国与法学教育”论坛论文集[C]. 2015:275-280.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Law Classroom Teaching in China under the Practice-oriented Guidance

LI Xiang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UPL,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eneral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deep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a large number of high-quality law talents, and practice-oriented law classroom teaching is the key channel to develop high-quality law talent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law classroom teaching model in China: the first is the outdated teaching content and methods; the second issue is the lack of teaching interaction and learning motivation. We shall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different entities such as the state, schools, teachers, and students at the macro level; specifically,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in optimizing teaching management, strengthening practical teaching, clarifying vocational teaching objectives, enhancing assessment standards and transparency, etc.,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djustment and innovative exploration of the teaching model of law courses in China in the current context of deepening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Key words: law education; classroom teaching; practice-oriented; law talents

(责任编辑:杨雨青)